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51,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450.56元（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299元/股（ $10.153-0.06001=10.09299$ 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